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的梅陇镇外环生态集心捆绑3号地块电力搬迁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梅陇镇外环生态集心捆绑3号地块电力搬迁项目包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上海君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2398.3万元，资产总额为61892.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君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5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3、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